**承 诺 书**

本人 ,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出售位于 的已购公有住房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保证遵守《北京大学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学校房屋管理相关规定。
2. 本人保证房屋过户前按照有关规定结清物业、供暖等所有费用并将家庭户籍迁出。
3. 本人保证所售房屋产权清晰，不存在任何纠纷。
4. 房屋出售后，我们不再参与学校住房分配、调整、置换等有关事宜。
5. 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承诺人配偶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